

糧食調查叢刊 第二號

FOOD STUDY SERIES
BULLETIN NO. II

南京糧食調查

THE NANKING GRAIN MARKET

社會經濟調查所編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委託研究

A STUDY CONDUCTED BY
THE INSTITUTE OF SOCIAL AND ECONOMIC RESEARCH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RURAL REHABILITATION COMMITTEE

社會經濟調查所印行
上海南京路四十四號

THE INSTITUTE OF SOCIAL AND ECONOMIC RESEARCH
44, NANYANG ROAD, SHANGHAI

7027
4

主 編 者

林 熙 春 孫 曉 村

助 編 者

廖 逢 秦 王 傑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印行

PUBLISHED FEBRUARY 1935

引 言

南京位居長江下游衝要之地，民十七後，國民政府復定都於是，人烟稠密，交通發達，於糧食運銷上，實居重要地位。茲分述如次：

第一，南京自定爲首都後，以政治中心所在之故，居民頓形增加，據各方估計約在七十五萬以上，對糧食之消費，米則年需一百一十萬石左右，麵粉則年需一百二十萬袋左右。以米而論，除江寧本地及附近各縣供給者外，其由上游各省供給者年約佔百分之六十以上。

第二，長江流域爲我國產米之區，其中湘贛皖等省，每年除自給外，均有大量輸出，其中皖米向供南京消費，每年銷售數量約六七十萬担，約佔皖米輸出之百分之十。至湘米贛米，到上海前，南京亦爲重要銷售地點。

第三，南京有揚子大同二麵粉廠，每晝夜可出一萬七千包，故每年需由淮北一帶長江上游各地以及本市四鄉附近各縣，收進二百三十萬担以上之小麥，其所出之粉，則供給長江上游及沿海各埠。故於小麥及麵粉之產運銷地位上亦殊重要。

第四，南京一方爲長江下游門戶，一方又爲津浦京滬兩路之樞紐，近來輪渡已通，交通更形便利，長江流域之米，如須迅速運滬，趕赴市價，必須在南京登陸，轉道運往，至上海津浦各站小麥雜糧之南下，滬錫粳米洋米及麵粉之運往華北及長江流域，又須道出南京。就交通言，南京之地位，實不容忽視。

本會有鑒於斯，特派員調查，歷時二月，始成此冊，惟掛一漏萬，在所不免，尤望社會人士，予以指正爲幸！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祕書處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一日

南京市糧食調查報告

目 錄

第一章 糧食業 1—18

(一)糧食交易之程序

(二)錢米舖

(三)糧食行

1.河行 2.廊行 3.米行 4.米號

(四)上行

(五)消費合作社

(六)糧食製造業

1.碾米廠 2.製粉廠

(七)堆棧

(八)倉庫

(九)斛行及稍籬行

(十)「船家」與「鄉稍」

第二章 糧食之來源及其運輸概況 19—31

(一)米穀

1.米穀之種類及其來源 2.運輸概況 3.進出數量

4.米糧消費數量

(二)小麥

(三)麵粉

(四)雜糧

第三章 糧食價格 33—50

(一)調查之範圍與方法

(二)各種米價之差別

(三)最近三年來批發米價變動之趨勢

(四)各類米價變動之趨勢

(五)批發價格與零售價格之比較

(六)南京市各處粳秈米零賣價格之差別

(七)麵粉價格

附錄(一) 南京市米舖一覽表 51—60

附錄(二) 南京市糧食行一覽表 61—65

附錄(三) 南京市碾米廠一覽表 66—67

第一章 糧食業

(一)糧食交易之程序

京市米糧，十分之九乃由「船家」及「鄉稍」供給，船家即從河道運米來京求賣之客家，鄉稍即由本市四鄉旱道輸入米糧之糧商，此等人可稱為米糧之販賣者，每於運米糧抵埠之後，即自行投行脫賣，自米糧脫賣而達於消費者，大約可分為如下各種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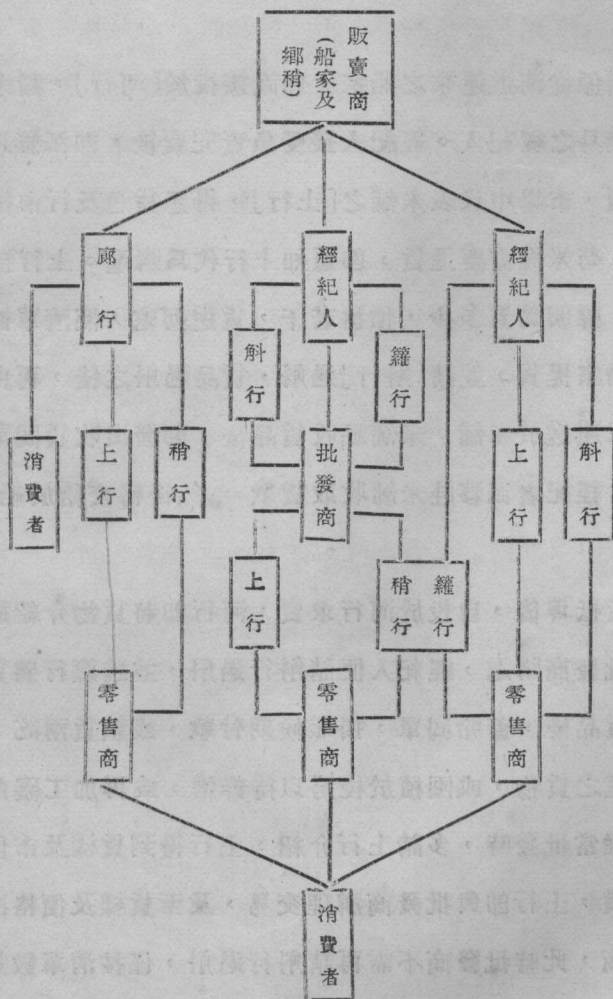
一、販賣者倘係從河道運來之船家，即直接投於「河行」，請求介紹販賣，此種行家，即為糧食交易之經紀人。經紀人接受負責兜賣後，即派夥送貨樣於市場米商集會之處兜客發賣，市場中代表米鋪之「上行」，得悉貨色及行市後，即通告米店詢其是否需要進貨，苟米鋪需要進貨，即通知上行代為購進。上行接受通知後，即與經紀者辦理交易，聲明購買多少，價格若干，貨送何處，開清單據交與經紀者，然後經紀者持單向船家提貨，並請「斛行」過斛，貨品過斛之後，再由經紀者請「稍行」或「籬行」連同貨單運送於米鋪。米鋪點收貨品後，即發出收貨回單，由稍行或籬行帶交經紀人，翌日經紀者派夥赴米鋪收取貨款，然後轉交給於船家，交易即告終結。

二、船家於貨抵埠後，自投於河行求賣，河行即將貨物介紹於米商，倘貨品為糧行米號米廠等批發商購進，經紀人便請斛行過斛，並請籬行將貨起卸而交於批發商。批發商收到貨品後，蓋給回單，掛賬候期付款，或款貨兩訖，第一段交易即告結束。批發商購進之貨物，或囤積於棧房以待善價，或再加工碾白發售，或立刻批發，均隨其便，惟當批發時，多請上行介紹，上行得到貨樣及市價後，即通知米鋪，苟米鋪需要進貨，上行即與批發商辦理交易，及至貨樣及價格決定後，由上行開一清單交與批發商，此時批發商不需再請斛行過斛，僅按清單數量自斛，轉交稍行或籬行，連同清單送交米鋪，米鋪於收貨後，依照清單將貨價付訖，或蓋給回單，

限期翌日或若干日後照付，交易即告結束。

三、販賣者倘係鄉稍，其交易程序稍變，凡鄉稍運來之稻米，多向「廊行」兜賣，廊行於見貨後，即直接與鄉稍論價購進，貨品殺價後，不需經斛行過斛。僅由廊行店夥自斛，接收貨物，款貨兩訖。廊行購進貨後，除自設有門市零售給消費者外，普通概將收買之貨，送交米廠碾白，然後再行批發於零售商，其交易之程序與前同。

南京市糧食交易系統圖



(二) 錢米舖

錢米舖即糧食零售店之總稱，其營業範圍，多以米為主，亦有兼賣麵粉，切麵，雜糧以及兼營兌換銀錢者，其營業場所，多散布於城中，城南，下關等人烟稠密之處。

至營業情形，大概向大行家，碾米廠或經紀人介紹，大批購進，然後零星賣給於消費者。其進貨程序，大抵營業規模較大者，每於清晨由店主或派夥友赴中華門，通濟門，水漢西門，下關等糧食碼頭，糧食販賣商聚集之處，選擇貨樣，決定價格，自行購進。營業規模較小者，於缺乏貨品時，自己因忙於店務，不能逕赴市場，即委託他人——俗稱「上行」，代為購進。米店於選擇貨色決定價格之後，若貨品載在客家船中者，須經過斛行過斛，然後由經紀者請「稍行」或「籬行」送回店中，送費由店擔負。苟購入貨品係糙米而非熟米，店中又乏碾米設備者，則直接送交米廠碾白，始取回店發賣。米舖於貨品抵店之後，即點收貨件，蓋給回單，或款貨兩訖。其蓋給回單者，普通隔日付款，由行家派夥到店催收，惟每數天一結者亦有之。

此等米店，民元年前，全市共計僅有二十八家，民元以來，本市人口逐漸增加，為應社會之需要，其增設數目亦逐年增加，尤以最近數年中為甚。查民五年此等店家，已有七十五家，較民元前已約增三倍。此後增加尤甚，民十年有一百一十二家，民十五年一百七十六家，民二十年三百七十六家，現在全市共計四百零四家，較民元前幾增二十倍矣。

(三) 糧食行

糧食行營業範圍及性質，頗為廣泛而複雜，有專代客買賣自為居間而取佣金者；有自為居間者外，並有設棧房兼營糧食抵押放款業務者；有自行大批購進，囤積居奇，待善價而沽者；有為大批兼零星購進者，自設門市部而營躉賣及零賣業務

者，然大別之，約可分爲河行，廊行，米行，米號四類。

(A) 河行

河行即糧食經紀行，專代客買賣，自爲居間者而向買賣雙方攫取佣金之一種營業。惟資本較大之河行，亦有自設棧房，兼營糧食抵押放款者。此種行家，在京市米業中，勢力頗爲雄厚，凡從河道運入本市之米糧，多經其手，故有河行之稱。

河行之主要業務，即爲代客買賣，凡自河道運糧來京求賣之船家，因人地生疎，兜賣無門，每於船抵埠後，自投河行請求代賣。惟河行亦有派出夥友到市外三叉河米船經過之處，報告行市，以廣招徠者。河行於收到客家貨樣後，即轉告素與往來之行店，或派夥持貨樣到米商聚集之處兜賣。但論價時，須事前徵得船家之同意，否則發賣後，市價上漲，船家不承認時，河行須負責任。故河行之職務，僅限於介紹買賣，貨品價格之決定，仍操在船家，至還價抑價，願否購進，則悉聽於買者。

河行於找得買主後，即通知船家起貨，並請斛行過斛，船家於貨起清後，貨款由河行負責，買主行店倒帳或遷延不付貨款等情，須由河行負完全責任。苟船家於貨起清後，急欲動身，貨款得由河行墊付。或船家於貨尚未到埠或貨已到尚未出賣而需款項時，亦可向河行預借。如河行與船家素有往來，貨款一時不能清結，亦可延付而負責將貨款匯寄內地。

在買者方面，河行於貨品過斛後，請「稍行」或「籓行」送給買主，普通於貨送達後之次日晚間，派夥向買主收取貨款，間亦有款貨兩訖，或延二三日後繳付者。

河行於介紹買賣雙方交易結束後，照例每担貨品求取行佣二角，由買賣雙方各任其半，任務即告終了。

此種行家，多集於各糧食碼頭，尤以中華門外下關二處爲最多，全市計有八十六家。

(B) 廊行

廊行亦爲糧食行之一，惟其性質與河行稍異，其業務除間有代客買賣而取佣金

者外，即大批或零星購進，然後自行批發或零賣於米店及消費者。此等行家多集於中華門外，凡從市外各地旱道運來求賣之米糧，多經其手，故稱廊行。

廊行之主要業務，即「鄉稍」自旱道運京求賣之穀子，糙米或熟米，不計量之多少，皆可購進，當面論價過斛，款貨兩訖，交易即告結束。購進之貨，倘係穀子或糙米，即轉託米廠碾成熟米，或自置機器自製，然後再行批發於行店，或直接零賣於消費者。屬於此類者，全市計有八十四家。

(C) 米行

米行為京市糧食業之後起者，其性質實兼河行廊行之性質而有之，亦可稱為廊河行。其日常業務，除代客買賣而取佣金外，尚可自行購進，然後批發於店家及零售與消費者。此種行家，多集於中華門外，民十八年時，全市僅有一家，此後逐漸增加，現已增到一十六家。

(D) 米號

米號亦為糧食行之一，係代客辦貨，轉輸出口，收取佣金，或自行收集米糧運銷他埠者。平常由他埠來京採辦米糧之客家，因人地生疎，多寓於此，並託介紹賣主或代為收買，普通每担米糧，可得佣金八分以至一角。此外，每逢米糧價格低落，自行購進堆積，然後高價賣與客家或運銷他埠。

(四) 上行

上行亦為糧食經紀者（即滬錫各地俗稱所謂皮箱），其職務介於行號米廠與錢米舖之間，自己並無營業場所，僅由個人代表若干錢米舖而奔走於米市場，探聽行市消息，代客進貨，領取津貼而為生活者，故亦可謂為糧食業中寄生階級，其產生之原因，在於規模較小之錢米舖，因店務紛忙，自己不克逕赴市場，探聽行市及進貨，故委託之。此等經紀者事務之多少，須視乎代表店家之多少而定，代表店家愈多，而事務較繁，所得之津貼亦愈多，普通每人代表四五家至十餘家不等。每月可向被代表之店家求取津貼，普通約十元至三十元之間。

上行職務，受米店之委託後，每日早上常趨於各糧食碼頭糧食商聚集之處，探聽抵埠之各種貨色及行市情況，然後報告於米店，苟米店需要進貨時，即可代辦交易，實行購進，交易決定之後，由賣方請斛行過斛，同時上行開清單據，載明某種貨色，數量若干，價格多少，送貨地點……等交與賣方，然後賣方請稍行或甕行將貨連同清單送達上行所指定之米店，款貨兩訖，交易即告結束。

操此業者，雖為寄主階級，但在糧食交易中，頗具有地位。因為可使零售商省却麻煩，又可代批發商開闢貨物推銷途徑，雙方俱感其便。苟上行代表之店家，信譽較好，購進價格常較便宜，故若干規模較大，資本充實之店家，亦樂給與津貼，而請代勞，因自赴市場購進，不但感覺麻煩，即貨價亦未必減低，甚至因市場情況不甚熟悉，價格反較高昂也。

(五) 消費合作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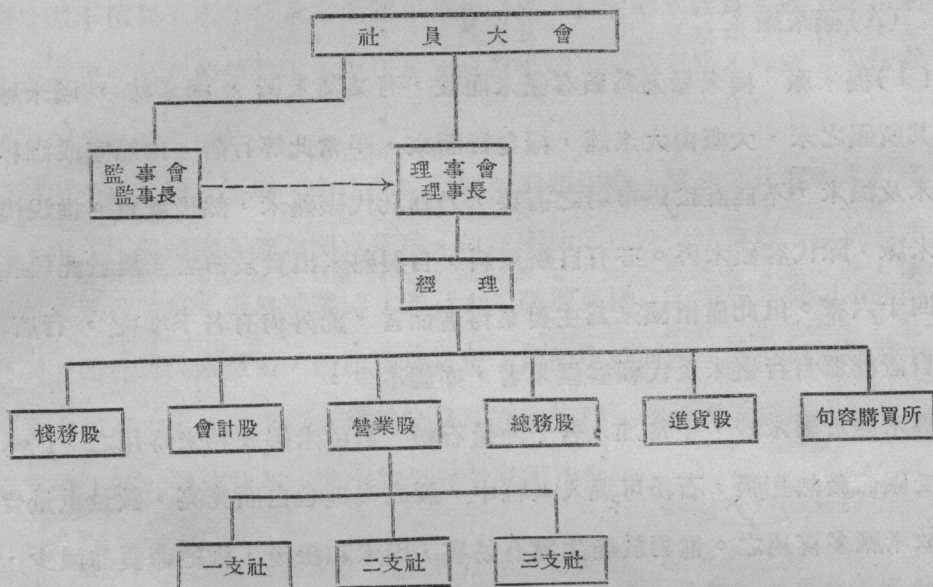
南京市糧食消費合作社，本有中央政治學校，厚生等二家，前者營業範圍，包括雜貨，燃料，糧食等數類。糧食部分，規模較小，僅等於普通之錢米舖，不關重要。後者乃專營糧食業務，規模較大，設備較為完善，在京市糧食業中，實居重要地位。茲略述其概況如次：

首都厚生消費合作社，起源於民二十一年七月間，其時該社創辦人李一民王石風等因鑒於南京自建都以來，人口增加甚快，物質設備不能與之均衡，需要大於供給，以致生活驟然提高，人民生活感受嚴重打擊，欲求自救，組織合作以減輕消費者負擔，實為最捷途徑，乃積極籌備，徵求同志，於同年九月呈京市社會局立案，旋得批准設立，於九月廿八日開成立會於勵志社，即為該社設立之始。

該社設立基金，乃由中央軍校學生及黃埔同學會會員所負擔，共計四千元，惟杯水車薪，無濟於事，幸而旋得中央軍校當局撥無息款十萬元為資金，基礎始得穩固，業務即次第擴充。現總社設於雨花路，碾米廠諸貨倉，皆已粗備，城內設有三支社，第一支社設於三道高井，第二支社設於科巷，第三支社設於唱經樓西街，儼

然成一大糧食機關矣。

至該社之組織，乃由社員大會產生理事會監事會，由理事會推舉理事長，聘任經理，經理承理事長之命處理社務。經理之下設各股，分掌各股事務，理事受監事會之監督，其組織系統如下圖。



營業範圍，據云初擬米煤油鹽同時經營，嗣經多方考慮與慎密調查，感覺各項兼營之非易，故先從生活需要上最大之米糧辦起。其營業情況，最初二三月，每日僅能銷米十餘石，以後逐漸增加，各支社次第設立，現在每日平均銷米已達三百石，幾占全市消費量十分之一矣。至營業發達之原因，約有數端：(一)資本較大，自設有米廠貨倉，貨價跌落時，可大量購進。且無論稻子糙米，購進後可自製熟米發售，不需轉手於米廠，既節時而又省費。(二)進貨可直接向外埠或河船採辦，不需經紀行之介紹，貨抵埠後，不需經斛行過斛，貨物起卸入棧，由社中職工擔任，不需經碼頭工人或稍行簍行，故可免去此層層疊疊之担負，成本因之減輕。(三)社員與非社員，一律分紅，容易吸引顧主。二十二年份凡在該社購米一石，社員每石分紅六分，非社員每石四分。(四)無論向總社門市部抑各支社購米，一概不取送力，減少消費者担負。(五)每日提出二號米數担平糶，以濟貧民，頗得消費者之歡心。

凡此種種，皆爲該社之特色，無怪其成立未久，業務蒸蒸日上，已躍居京市糧食業之重要地位矣。

(六)糧食製造業

(A)碾米廠

(1)機米廠 機米廠乃爲顧客碾米而設，有某某米廠，機米坊，碾米廠等名稱。其所碾之米，大概由大米舖，糧食行而來，平常此等行店，由船家或鄉稍購進之穀米及糙米，不能直接供市場之需要，乃轉託代碾熟米，然後發賣。惟規模較大之製米廠，除代客碾米外。亦有自辦原料，自製熟米出賣於市者。屬於此類者全市計有四十六家。但此僅指碾米爲主要業務者而言，此外尚有若干堆棧，行店，倉庫，自置機器自行碾米及代顧客碾米者，亦屬不少。

機米廠於製米時，平常加入若干分量石粉，於糙米碾成熟米時用之，因米入機器後受碾而發熱膨脹，石粉可混入米粒中，製成後則色白而光亮，數量重量皆可增加，故米廠多喜用之。惟對於衛生實有妨害，因米和粉後，維他命質即減少，食後常患濕氣。此種米且不能長久存積，因其經久即變黑色，發生腐爛。然而業碾米者，僅求米粒白亮，使適合於消費者之心理，重量數量增加，可以多取利益，至於妨害消費者之健康及不能經久，則未嘗計及。

至代客碾米之情形，普通收到貨品，評定折扣程度，即上機碾製。其折扣程度，須視貨品之優劣及身骨之耐碾與否而定，平常每担穀子碾成糙米，最多可得五斗六升，最少四斗八升，普通可得五斗二三升。至糙米碾成熟米，上等者每石可得八斗二三升，下等米可得九斗，普通可得八斗五升左右。廠方於貨品製成後，即依折扣標準而交貨於顧客。至於所取佣金，亦有定例，普通每担穀子碾成糙米，取費一角四五分，每石糙米製成熟米，取費二角四五分，每担穀子直接碾成熟米，取費二角六七分。至糯糙米碾成熟米，普通每石加費四分。因秈粳糙米，每過機二次，即可成爲熟米，糯糙米須過機三次之故。

此外尚有若干米廠，資本較大，或向銀行借款，自辦穀子糙米，加工碾製而批發於行店者，其交易之情形與行店同，不再贅述。

(2) 礱坊 礱坊即為土式之碾米坊。往昔經營代客礱米及囤貨業務，其性質與今之機米廠不稍異。若干較大之米舖，亦有附設，自礱糙米發賣。近十餘年來，機米廠逐漸設立，礱坊即受淘汰，現在米舖附設礱坊，固不多見，即獨立經營者，所存亦無幾矣。

礱坊因受機米廠之壓迫，今已改絃換轍，別闢生路，往日之代客礱米業務，今多停頓，現在所經營者，皆為囤貨業務。故在礱坊，日常少見買賣，僅於每年九十月間，新貨登場旺盛，價格低落時，即行大量購進存棧，及至翌年青黃不接時期，米價高漲，即自礱糙米發賣，如此賤買貴賣，周而復始而已，其他別無業務。此種礱坊，全市尚有六家，因其創立期間較久，存底較厚，雖受機米廠之壓迫，一時尚可勉強支持，然此終非善策，將來終恐難免受淘汰也。

(B) 麵粉廠

京市麵粉廠，原有太昌、大同、揚子等三家，太昌今已歇業，現存者僅大同揚子二家而已。茲略述其概況如下：

(1) 揚子麵粉廠 揚子麵粉廠乃上海揚子麵粉公司之分廠，民國二十年五月設於下關之三汊河，資本三十萬元，設備尚稱完善，僱用員工計達三百餘人，為本市麵粉業之最大者，廠中每年消費小麥數量，約達一百二十萬担左右，多採自本市四鄉、徐州、蚌埠、明光、鎮江、溱潼、姜堰等處，惟由廠中直接採購者，為數不多，大部份乃由上海總公司派夥赴各地搜集，然後輸送於此以供製造。苟各地來源缺乏或價格昂貴時，則由上海輸入洋麥，以補不足。廠中出品，計綠揚子綠龍馬綠八卦等嘜之二號粉，紅揚嘜三號粉，藍揚子紅八卦嘜四號粉等類，每晝夜共計可出粉八千餘包。至於運銷狀況，在本市之需要極少，每月約銷售二萬餘包，十分之九則運銷於烟台、天津、廈門、長江上游各埠及無錫等處。

(2) 大同麵粉廠 大同麵粉廠亦設在下關三汊河，位揚子麵粉廠之北，相距里

許，惟規模較揚子略小。廠中設備亦頗完善，僱有員工三百餘人、搬運小工、隨時僱用，爲數不定。廠中消費之原料，多用國麥，不足時再以洋麥補充。國麥多採自淮河流域沿津浦路各處，本市四鄉及江北之高郵，泰州、揚州、六合等處，以及長江上游各埠、亦有輸入，惟爲數較少。廠方每於五六月間新麥登場時期，派夥赴各地採辦，在蚌埠設有堆棧，以備大量購進存積。但依各地習慣，凡由廠方購進，必須經過經紀人行家之介紹，物款始可成交。在交易結束之後，行家每担抽取佣金一角，由買賣雙方平均負担，故年來廠方頗覺其苦，亟思直接向農家收買，以免中間剝削，惟以習俗過深，若干區域，尙難見諸實現。至於生產情形，廠中具用新式機器磨製，每日約可出粉八千包，往前每包重量爲五十磅，現爲求與滬錫各地出品一致而便於推廣起見，已減爲四十九磅，合市秤四十一斤餘。關於推銷方面，本市銷路尙佳，每日可銷三千一二百包，餘則運往天津、烟台、東北、以及長江上游各埠。

(七)堆棧

南京市糧食堆棧，可分爲三類，一爲銀行出資之堆棧，如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江蘇銀行，交通銀行等，皆自設有棧房，代客堆貨，抵押放款，或兼營碾米業務。一爲糧食行號經理之堆棧，如復來，黃復昌，周天昌，仁記，廣新棧等是。惟此種堆棧，多與銀行發生貸借關係，卽由銀行借款而轉向糧商作抵押放款，專代客堆貨而取棧租者，則少有之，故名稱雖爲商營，實則爲銀行所操縱，故亦可謂爲銀行出資間接經營之堆棧。一爲米廠附設之堆棧，凡較大之米廠，爲進貨便利起見，皆自設貨倉堆貨，同時亦兼營代客堆貨業務。

至於營業範圍，大都代客堆貨及抵押放款爲主，兼有自備機器代客碾米而取佣金，惟少有兼營糧食買賣者。代客堆貨業務，卽代客商保存貨物而取棧租之謂。棧租之多少，視客商存貨之種類而定，普通存米每石每月棧租三分，穀子每担二分，抵押放款業務，乃由客商以貨物作爲抵押品而向堆棧借款之謂。平常客商到有大宗貨

物，因市價低落，或欲囤積以待善價，在貨品未出賣前，需價應用，即將貨品作為抵押，向堆棧籌借資金。至於抵押款項之多少，須視貨色之價值而定，普通按照貨色之市價，七折抵押，利息按月一分二厘。苟貨品寄存於接受抵押堆棧之棧房者，棧租仍由客商擔負。至於堆棧兼營碾米業務者，大概皆為便利客商而設，平常客商囤貨，多為期待善價而沽，惟各種貨色之價格，起伏不定，苟囤積者為稻子，市價不變，而糙米或熟米之市價較好，即可立即賣出，同時並通知存貨堆棧碾製交貨，客商堆棧兩得其便，至碾米數量之折扣及碾費等情形，大致與碾米廠同，不再贅述。

(八) 倉庫

倉庫亦為經理糧食機關之一種，在我國起源甚古，每逢災荒，以其存糧平價出糶，施賑災黎，對於國計民生，得益靡淺，故全國各縣市，本積穀防饑之義，多有公私倉庫之創設。京市亦有由私人集資設立之廣豐備倉及私立義倉二處，茲述其概況如下：

一、廣豐備倉 起始於遜清道光年間，由江寧地方紳士募款創設，其目的在購存糧食，逢災荒時施賑貧民之用，純為慈善性質。現在倉庫之基金，約達四萬元，常年於新穀登場，價格低落時，以其基金購進存倉，冬季則以存穀之一部，交由社會局所辦之施粥廠施粥，施粥廠則以募捐所得之款項，償還穀價，以備翌年購進新穀之用。如此周轉不息，倉庫得以繼續維持，因倉中除存穀為固定之基金外，另無恆產之故。

庫中設備，至為簡陋，房屋年久失修，破壞不堪。存穀之倉廩，計有十八所，每所有廩房三間，每倉廩能容穀子一千五百担，惟因房屋破舊，倉底支持力減少，平常僅能存積一千二百担。且所有倉廩不能完全使用，須留出一二廩，以備輪晒穀子，故全倉實際容量，最多僅可容一萬担而已，此外尚有晒場一方，位於倉庫之中間，用舊磚石所築，計闊四十方丈，每次可晒穀三百担。

至倉庫之管理，由京市耆紳組織董事會維持，並推董事長一人，担負全責。董

事長之下，置有事務員三人，分理事務會計管倉等職務，管倉之事務員，稱為師傅，關於出穀，存穀，晒穀等事，概由負責。平常於秋冬之交購進新貨時，即需施行晒乾工作，隨買隨晒，隨晒隨存，至翌年清明前後及秋季，再各晒一次，以防潮濕腐爛，至晒穀時所用之夫役，皆由師傅臨時僱用，每担穀子晒費，約需二十文，膳食由食庫供給。

倉庫中之人員，董事及董事長為義務職，事務員常駐倉中，則給與薪金，每月經常費共計一百六十元，修理倉廩及補漏等工事，每年需費百元左右，故每年維持費連同夫役費共計需費二千二百元。

至於倉中存量，為數甚微，常年存穀最多僅及八九千担，每於冬季施賑之後，存量僅剩三四千担，因其基金有限，僅於秋冬之交新穀登場時，備款購進，於冬賑之後，雖有餘款，亦無從添購故也。

二、私立義倉 創辦於清光緒三十二年，由江寧紳士魏家驊所設立，倉址設於中華門外義倉巷，在創辦之初，純以積倉以濟貧窮為目的，完全為慈善性質，迨後創辦者去世，主持乏人，改為委員制由中華門外諸大米商，出任維持，其性質亦稍改變，除積米以濟貧窮外，尚兼營商業，而義米即由慈善性質，而變為半商業之營利性質。

倉庫之設備，據謂最初頗形簡陋，後來繼續建築，現已粗具規模，全倉倉廩，計有三十六間，每間可容穀九百担，平常除空出二三倉廩，以備輪流晒穀外，全庫最多容量，可達三萬担。倉中有晒場二方，具用磚石築成，大晒場闊達四百方尺，每次可晒穀三百担，小者五十方尺，可晒穀五十担，倉中並置碾米機一座，自行碾米施賑，及出賣於市，間亦有代客商製米而取佣金。

管理方法，與廣豐備倉略同，倉庫行政採委員制，設委員長一人，主持倉務。並設監察委員會，加以監督，倉庫中之日常事務，由委員長聘請經理一人負責，並僱用佐理員數人，管理倉廩，機器，會計，跑街等事。倉廩之管理員，稱為晒穀師傅，倉中存穀，歸其保管，僱用夫役輪晒，即購進新穀，先行晒乾，然後入廩，以

後每逢春秋二季，再各晒一次，至臨時僱用夫役，其酬報與廣豐備倉同，每晒穀一担佣金二十文，膳食由倉供給。全倉每年經常維持費用，共計需二千八百元，多由倉中商業部份得利補助之。

倉中存穀，常在秋間新穀登場時，由行家介紹或直接向船家購進。所有存穀，普通以十分之三，自製白米出賣，七成則保存作為施賑之用。常年每逢冬季，以存穀之一部，自製糙米，平價出糶與施粥廠施賑，然後由施粥廠以募捐所得，以償其價格。至存穀期限，至多為二年，每年換舊代新，新購進者存之於廩，舊存者逐漸製米以供賑濟及發賣。倉中常年存額，因資金有限，最多時僅及萬五六千担，少時僅五六千担而已。

(九) 斛行及稍籬行

(A) 斛行

斛行為京市特有之組織，為糧食買賣之權衡者，創自清康熙四十四年，據謂在斛行創辦之前，京市糧食，常為米商所操縱，重入輕出，以圖中飽，積弊甚深，適有某將軍採辦軍糧，目擊此弊，乃力倡改革，故有斛行之設，凡糧食交易，必經斛行過斛，始可成交，於是米市操縱之弊始革，此為斛行起源之始，蓋欲使買賣雙方得其均平也。

斛行創立之初，完全為自由制，凡為市民，皆可領取執照而為斛手，但此制行之既久，即變世代相傳之職業，積弊甚深，市府屢欲改革，終因內幕複雜，倡而未革。

斛行之所在地，皆集於水上交通之中點，計在下關者有四十七戶，水漢西門二十戶，中華門六十一戶，通濟門十五戶，以上四處，即為斛行之總樞紐，每一處之斛手，合組一兄弟會，現改稱斛行公會，會中有首領，由斛手中選擇賢能者充任，凡糧食自水道運京而在以上四處起卸者，必須經斛行派斛手前往過斛，始可卸貨。

至斛手工作之分配，皆由會中首領依行規分派。其方法即列一斛手名單，依照